

玉林师范学院文件

玉师院院字〔2020〕73号

关于印发《玉林师范学院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玉林师范学院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

附件：玉林师范学院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



2020年11月3日

附件

玉林师范学院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中级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职称制度改革，客观、科学、公正地评价高校教师，全面提高教师质量，建设高素质创新型教师队伍，按照不低于自治区评审基本条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高等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及相关研究工作并取得高校教师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根据人才分类评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将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进行分类评审。教授、副教授专业技术资格划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社会服务型三种类型。讲师职称不进行分类评审。

第四条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一级职称，应取得本系列下一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与原取得职称系列不一致专业技术工作时，应及时转评职称。根据自治区职改办要求设置5年过渡期，2026年及以后晋升职称的，应取得本系列下一级职称并满足从事本专业工作的年限要求。跨系列转评或申报多个职称时，业绩成果应与申报系列或专业一致。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思想政治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近2年年度师德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二、身心健康，能够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一）从申报当年往前推算，5年内有过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教师不得申报。

（二）在申报过程中被发现伪造学历、资历、业绩成果，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自申报当年起，5年内不得申报。累计两次的，终身不得申报。通过上述手段骗取专业技术资格者，撤销其专业技术资格，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报。

（三）受到违纪违法处分处罚仍在处分处罚影响期内的。

第六条 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对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由学校按照自治区职称制度改革有关文件的要求，在年度评审通知中予以明确。

第七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以来，完成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学校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

第八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申报教授专业技术资格须具备以下条件：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取得副教授专业技术资格 5 年以上。

二、申报副教授专业技术资格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获得博士学位，取得讲师专业技术资格 2 年以上。

（二）获得硕士学位，取得讲师专业技术资格 4 年以上。

（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讲师专业技术资格 5 年以上。

（四）国家机关分流人员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工作，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尚无职称的人员，按以下要求申报：具有博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具有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8 年以上；具有大学本科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2 年以上。

三、申报讲师专业技术资格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获得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

（二）大学本科学历，取得助教专业技术资格 4 年以上。

（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尚无职称的人员直接申报讲师专业技术资格，按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一、申报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社会服务型教授专业技术资格，取得副教授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善于言传身教，注意教学过程中以高尚的师德、严谨的学风、渊博的知识教育影响学生，发挥学生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作用。任现职以来，青年教师须有 1 年以上担任专兼职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境外青年教师有担任本科生导师（累计指导三名学生以上）经历并考核合格。

（二）具有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和广博的专业知识，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动态和相关专业领域教育发展趋势，具有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能及时掌握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发展前沿动态，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具有提出本专业新的研究方向和开拓新研究领域的能力。

（三）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教学成果显著，能根据本学科专业发展前沿和现代化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改革、更新、充实教学内容，掌握现代化的教学手段；教学态度认真严谨、教学观点正确、方法得当，注重对学生能力的培养，并在教育教学改革、学科专业建设、实验实训建设、教材建设、团队建设、服务社会等方面业绩突出，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影响力。

（四）具有领导本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的能力，具有学术带头人应具备的综合协调能力、团结协作能力，积极发挥学术骨干的作用，有效组织本学科专业教师开展教学、科研工作。担任过研究生导师；或独立讲授过2门以上研究生课程；或担任过系主任、教研室主任；或指导过青年教师、进修教师学习，并取得较好的效果；或有教学科研、党政管理工作经历。

二、申报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社会服务型副教授专业技术资格，取得讲师专业技术资格（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育人渗透到教育教学全过程中，为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任现职以来，青年教师须有

1 年以上担任专兼职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境外青年教师有担任本科生导师（累计指导三名学生以上）经历并考核合格。

（二）具有本学科系统的理论知识、扎实的专业基础和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及时掌握本学科专业国内外的学术发展动态，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

（三）具有较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及时掌握本学科专业的教学改革前沿，教学方法先进，教学效果好，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学科专业建设、实验实训建设、教材建设、团队建设等工作并起骨干作用。

（四）具有承担本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的能力，具备较好的综合协调能力、团结协作能力，有效组织本学科专业教师开展教学、科研工作，担任过系主任、教研室主任；或指导过青年教师、进修教师学习，并取得较好的效果；或有教学科研、党政管理工作经历。

三、申报讲师专业技术资格，取得助教专业技术资格（或无职称申报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教书育人效果好。任现职以来有 1 年以上学生教育管理或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经历。其中，青年教师任现职以来须有 1 年以上担任专兼职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境外青年教师有担任本科生导师（累计指导三名学生以上）经历并考核合格。高校专职辅导员能针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特点，全面系统地开展管理工作。

（二）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及从事教育教学与科学研究的能力，了解本学科（工作）领域发展动态。

（三）具有一定的教学实践经验，掌握本专业和课程的基本教学方法，教学效果较好。高校专职辅导员了解学生的思想发展规律，深入细致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四）具有参与本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实验实训建设的能力（高校专职辅导员不作要求）。

玉林师范学院高等学校教师系列 教学为主型教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长期从事教育教学的教师，特别是长期从事基础课、公共课教学工作的教师。

第二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教学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副教授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的第（一）项，同时具备第（二）至第（五）项中的一项：

（一）系统讲授 2 门以上学校统一开设的课程，并根据教学计划组织安排课堂讨论、社会调查，指导实习和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近 5 年或任现职以来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260 学时，兼任管理工作的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80 学时，教学综合考核成绩为 A 级（其中教学工作量、课堂教学、教学效果、教学法研究、指导实践考核指标等级均为 A 级）。

（二）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或一等奖（排名前七）、或二等奖（排名前五）。

（三）获国家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奖励；或获省部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一等奖以上奖励。

（四）新增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主持建设省部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五）作为指导老师（排名第一）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

创新创业大赛、学科专业竞赛获国家级奖励；或获省部级一等奖（或金奖）2项，或二等奖（或银奖）以上奖励3项。

二、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副教授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星火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等奖项之一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省部级上述奖项一等奖、或二等奖（排名前五）、或三等奖（排名前三）。

（二）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并取得阶段性成果；或新增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新增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排名前五，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排名前三），同时新增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或新增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新增主持完成校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

（三）艺术类教师新增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本人参加专业比赛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承担过省部级以上大型项目设计、创作；或公开举办高水平个人专业展演（画展、设计展、音乐会等）。

（四）体育类教师新增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指导学生参加体育赛事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担任省部级以上体育赛事裁判长以上职务。

（五）主持完成行业企业横向科研项目（课题）2 项以上，且通过鉴定验收并产生较大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其中社会科学类和艺术、体育类经费总量达 15 万元以上，自然科学类经费总量达 30 万元以上。

（六）主持开发的科技成果在企业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且给学校带来科技成果转化收入总量达 10 万元以上。

（七）作为第一完成人获 2 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或国家农作物新品种、国家动物新品种、国际级新药）授权，或 6 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授权，且进行成果转化，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

（八）作为第一完成人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新产品、新材料或解决的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通过省部级以上的鉴定验收，并推广应用，获得经济效益 50 万元以上。

（九）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教育科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得到国家部委或省级党委、政府、人大、政协的肯定或采纳，并推广应用。

第三条 论文、著作条件

一、取得副教授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在本学科、专业领域以独著或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出版物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2 篇，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级主流媒体发表引领性文章 2 篇。

（二）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级主流媒体发表引领性文章 1 篇，且出版学术专著（独著，15 万字以上）或在重要出版社出版教材（主编，10 万字以上）1 部。

二、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

不具备以上论文、著作条件的，由申报者提交能体现从事学科、专业领域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论文著作、专利成果、技术报告、专业作品、教学与工作案例等相关成果材料，经学校委托 2 名以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正高级职称校外同行专家鉴定，达到专业任职要求。

玉林师范学院高等学校教师系列 教学科研并重型教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任务，特别是从事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教学、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教师。

第二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教学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副教授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的第（一）项，同时具备第（二）至第（五）项中的一项：

（一）系统讲授 2 门以上学校统一开设的课程，并根据教学计划组织安排课堂讨论、社会调查，指导实习和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近 5 年或任现职以来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120 学时，兼任管理工作的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60 学时，教学综合考核成绩为 A 级。

（二）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或一等奖（排名前七）、或二等奖（排名前五）、或三等奖（排名前三）。

（三）获国家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奖励；或获省部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一等奖、或二等奖（排名前三）以上奖励。

（四）主持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并取得阶段性成

果；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新增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担任省部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主要成员（排名前五）。

（五）作为指导老师（排名前二）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创新创业大赛、学科专业竞赛获国家级奖励；或获省部级一等奖（或金奖）1项，或二等奖（或银奖）以上奖励2项。

二、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副教授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星火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等奖项之一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省部级上述奖项一等奖、或二等奖（排名前五）、或三等奖（排名前三）。

（二）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并取得阶段性成果；或新增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新增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排名前五，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排名前三），同时新增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

（三）艺术类教师新增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本人参加专业比赛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承担过省部级以上大型项目设计、创作；或公开举办高水平个人专业展演（画展、设计展、音乐会等）。

（四）体育类教师新增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指导学生参加体育赛事获省部级二等奖（或排名前六）以上奖励；或担任省部级以上体育赛事裁判长以上职务。

（五）主持完成行业企业横向科研项目（课题）2 项以上，且通过鉴定验收并产生较大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其中社会科学类和艺术、体育类经费总量达 30 万元以上，自然科学类经费总量达 60 万元以上。

（六）主持开发的科技成果在企业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且给学校带来科技成果转化收入总量达 15 万元以上。

（七）作为第一完成人获 2 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或国家农作物新品种、国家动物新品种、国际级新药）授权，或 7 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授权，且进行成果转化，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

（八）作为第一完成人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新产品、新材料或解决的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通过省部级以上的鉴定验收，并推广应用，获得经济效益 100 万元以上。

（九）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教育科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得到国家部委或省级党委、政府、人大、政协的肯定或采纳，并推广应用。

第三条 论文、著作条件

一、取得副教授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在本学科、专业领域以独著或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出版物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2 篇，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级主流媒体发表引领性文章 3 篇。

（二）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级主流媒体发表引领性文章 2 篇，且出版学术专著（独著，15 万字以上）或在重要出版社出版教材（主编，10 万字以上）1 部。

（三）艺术类教师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级主流媒体发表引领性文章 2 篇，且提交个人或团队（排名第一）创作艺术作品 6 件（在省部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或获得省部级以上专业比赛、展演奖励）。

（四）体育类教师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级主流媒体发表引领性文章 2 篇，且作为教练（排名第一）指导学生获国际级赛事前 10 名（三等奖以上）或国家级赛事前 6 名（二等奖以上）或省部级赛事前 3 名（一等奖以上）。

二、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

不具备以上论文、著作条件的，由申报者提交能体现从事学科、专业领域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论文著作、专利成果、技术报告、专业作品、教学与工作案例等相关成果材料，经学校委托 2 名以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正高级职称校外同行专家鉴定，达到专业任职要求。

玉林师范学院高等学校教师系列 科研社会服务型教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承担一定的教学任务，长期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教师或具有较强的应用技术能力，从事社会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化与推广、指导学生创新创业等工作的教师。

第二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教学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副教授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的第（一）项，同时具备第（二）至第（五）项中的一项：

（一）系统讲授 1 门以上学校统一开设的课程，并根据教学计划组织安排课堂讨论、社会调查，指导实习和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近 5 年或任现职以来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60 学时（专职科研岗教师按照《玉林师范学院专职科研岗位管理办法》折算教学工作量），教学综合考核成绩为 B 级以上。

（二）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或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三）以上奖励。

（三）获省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奖励；或获校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一等奖（排名第一）以上奖励。

（四）主持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担任省部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主要成员（排名前五）。

（五）作为指导老师（排名前二）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创新创业大赛、学科专业竞赛获国家级奖励；或获省部级二等奖（或银奖）以上奖励。

二、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副教授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专职科研岗须同时满足第十项）：

（一）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星火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等奖项之一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省部级上述奖项一等奖（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排名前二）。

（二）新增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并取得阶段性成果；或新增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2项以上；或新增参与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排名前三），且新增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

（三）艺术类教师新增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本人参加专业比赛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承担过省部级以上大型项目设计、创作；或公开举办高水平个人专业展演（画展、设计展、音乐会等）。

（四）体育类教师新增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指导学生参加体育赛事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担任省部级以上体育赛事裁判长以上职务。

（五）主持完成行业企业横向科研项目（课题）2 项以上，且通过鉴定验收并产生较大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其中社会科学类和艺术、体育类经费总量达 50 万元以上，自然科学类经费总量达 100 万元以上。

（六）主持开发科技成果 2 项以上，在企业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且给学校带来科技成果转化收入总量达 20 万元以上。

（七）作为第一完成人获 2 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或国家农作物新品种、国家动物新品种、国际级新药）授权，或 8 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授权，且进行成果转化，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

（八）作为第一完成人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新产品、新材料或解决的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通过省部级以上的鉴定验收，并推广应用，获得经济效益 200 万元以上。

（九）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教育科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得到国家部委或省级党委、政府、人大、政协的肯定或采纳，并推广应用。

（十）专职科研岗位教师，须在满足上述业绩条件基础上增加主持完成市厅级项目 1 项。

第三条 论文、著作条件

一、取得副教授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在本学科、专业领域以独著或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出版物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1 篇，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专职科研岗教师须同时满足第（五）项）：

（一）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级主流媒体发表引领性文章 4 篇。

（二）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级主流媒体发表引领性文章 3 篇，且出版学术专著（独著，15 万字以上）或在重要出版社出版教材（主编，10 万字以上）1 部。

（三）艺术类教师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级主流媒体发表引领性文章 3 篇，且提交个人或团队（排名第一）创作艺术作品 8 件（在省部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或获得省部级以上专业比赛、展演奖励）。

（四）体育类教师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级主流媒体发表引领性文章 3 篇，且作为教练（排名第一）指导学生获国际级赛事前 10 名（三等奖以上）或国家级赛事前 6 名（二等奖以上）或省部级赛事前 3 名（一等奖以上）。

（五）专职科研岗位教师须在上述业绩条件基础上增加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级主流媒体发表引领性文章 1 篇。

二、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

不具备以上论文、著作条件的，由申报者提交能体现从事学

科、专业领域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论文著作、专利成果、技术报告、专业作品、教学与工作案例等相关成果材料，经学校委托 2 名以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正高级职称校外同行专家鉴定，达到专业任职要求。

玉林师范学院高等学校教师系列 教学为主型副教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长期从事教育教学的教师，特别是长期从事基础课、公共课教学工作的教师。

第二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教学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讲师专业技术资格（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的第（一）项，同时具备第（二）至第（五）项中的一项：

（一）系统讲授 2 门以上学校统一开设的课程，并根据教学计划组织安排课堂讨论、社会调查，指导实习和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近 5 年或任现职以来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260 学时，兼任管理工作的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80 学时，教学综合考核成绩为 A 级（其中教学工作量、课堂教学、教学效果、教学法研究、指导实践考核指标等级均为 A 级）。

（二）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或二等奖（排名前五）、或三等奖（排名前三）。

（三）获省部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三等奖（排名前三）以上奖励。

（四）新增主持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担任省部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主要成员（排名前三）。

（五）作为指导老师（排名第一）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创新创业大赛、学科专业竞赛获国家级奖励；或获省部级一等奖（或金奖）1项，或二等奖（或银奖）2项，或三等奖（或铜奖）以上奖励3项。

二、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讲师专业技术资格（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星火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奖项之一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市厅级上述奖项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三）、或三等奖（排名前二）。

（二）新增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并取得阶段性成果；或新增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或新增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排名前七，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排名前五），同时新增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或新增参与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新增主持完成校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

（三）艺术类教师新增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本人参加专业比赛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承

担过市厅级以上大型项目设计、创作；或公开举办高水平个人专业展演（画展、设计展、音乐会等）。

（四）体育类教师新增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指导学生参加体育赛事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担任省部级以上体育赛事副裁判长以上职务。

（五）主持完成行业企业横向科研项目（课题）1 项以上，且通过鉴定验收并产生一定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其中社会科学类和艺术、体育类经费总量达 5 万元以上，自然科学类经费总量达 10 万元以上。

（六）主持开发的科技成果在企业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且给学校带来科技成果转化收入总量达 5 万元以上。

（七）作为第一完成人获 1 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或国家农作物新品种、国家动物新品种、国家级新药）授权，或 3 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授权，且进行成果转化，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

（八）作为第一完成人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新产品、新材料或解决的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通过市厅级以上的鉴定验收，并推广应用，获得经济效益 10 万元以上。

（九）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教育科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得到市厅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设区市党委、政府、人大、政协的肯定或采纳，并推广应用。

第三条 论文、著作条件

一、取得讲师专业技术资格（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在本学科、专业领域以独著或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出版物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1 篇，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级主流媒体发表引领性文章 1 篇。

（二）公开出版学术专著（独著，15 万字以上）或在重要出版社出版教材（主编，10 万字以上）1 部。

二、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

不具备以上论文、著作条件的，由申报者提交能体现从事学科、专业领域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论文著作、专利成果、技术报告、专业作品、教学与工作案例等相关成果材料，经学校委托 2 名以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正高级职称校外同行专家鉴定，达到专业任职要求。

玉林师范学院高等学校教师系列 教学科研并重型副教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任务，特别是从事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教学、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教师。

第二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教学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讲师专业技术资格（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的第（一）项，同时具备第（二）至第（五）项中的一项：

（一）系统讲授 2 门以上学校统一开设的课程，并根据教学计划组织安排课堂讨论、社会调查，指导实习和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近 5 年或任现职以来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120 学时，兼任管理工作的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60 学时，教学综合考核成绩为 A 级。

（二）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或二等奖（排名前八）、或三等奖（排名前五）。

（三）获省部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奖励；或获市厅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二等奖（排名前三）以上奖励。

（四）新增主持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十）新增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担任省部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主要成员（排名前十）。

（五）作为指导老师（排名前二）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创新创业大赛、学科专业竞赛获国家级奖励；或获省部级二等奖（或银奖）1项，或三等奖（或铜奖）以上奖励2项。

二、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讲师专业技术资格（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星火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奖项之一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市厅级上述奖项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三）、或三等奖（排名前二）。

（二）新增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并取得阶段性成果；或新增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新增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排名前七，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排名前五），同时新增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

（三）艺术类教师新增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本人参加专业比赛获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奖励；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承担过市厅级以上大型项目设计、创作；或公开举办高水平个人专业展演（画展、设计展、音乐会等）。

（四）体育类教师新增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指导学生参加体育赛事获省部级前八名（或二等奖以上，排名前三；或三等奖 2 项，排名前二）以上奖励；或担任省部级以上体育赛事副裁判长以上职务。

（五）主持完成行业企业横向科研项目（课题）1 项以上，且通过鉴定验收并产生一定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其中社会科学类和艺术、体育类经费总量达 10 万元以上，自然科学类经费总量达 20 万元以上。

（六）主持开发的科技成果在企业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且给学校带来科技成果转化收入总量达 8 万元以上。

（七）作为第一完成人获 1 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或国家农作物新品种、国家动物新品种、国家级新药）授权，或 4 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授权，且进行成果转化，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

（八）作为第一完成人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新产品、新材料或解决的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通过市厅级以上的鉴定验收，并推广应用，获得经济效益 20 万元以上。

（九）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教育科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得到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设区市党委、政府、人大、政协的肯定或采纳，并推广应用。

第三条 论文、著作条件

一、取得讲师专业技术资格（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

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在本学科、专业领域以独著或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出版物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1 篇，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级主流媒体发表引领性文章 2 篇。

（二）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级主流媒体发表引领性文章 1 篇，且出版学术专著（独著，15 万字以上）或在重要出版社出版教材（主编，10 万字以上）1 部。

（三）艺术类教师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级主流媒体发表引领性文章 1 篇，且提交个人或团队（排名第一）创作艺术作品 3 件（在省部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或获得省部级以上专业比赛、展演奖励）。

（四）体育类教师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级主流媒体发表引领性文章 1 篇，且作为教练（排名第一）指导学生获国际级或国家级赛事奖项，或获省部级以上赛事前 6 名（或二等奖以上）。

二、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

不具备以上论文、著作条件的，由申报者提交能体现从事学科、专业领域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论文著作、专利成果、技术报告、专业作品、教学与工作案例等相关成果材料，经学校委托 2 名以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正高级职称校外同行专家鉴定，达到专业任职要求。

玉林师范学院高等学校教师系列 科研社会服务型副教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承担一定的教学任务，长期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教师或具有较强的应用技术能力，从事社会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化与推广、指导学生创新创业等工作的教师。

第二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教学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讲师专业技术资格（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的第（一）项，同时具备第（二）至第（五）项中的一项：

（一）系统讲授 1 门以上学校统一开设的课程，并根据教学计划组织安排课堂讨论、社会调查，指导实习和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近 5 年或任现职以来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60 学时（专职科研岗教师按照《玉林师范学院专职科研岗位管理办法》折算教学工作量），教学综合考核成绩为 B 级以上。

（二）获省级教学成果奖；或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五）以上奖励。

（三）获市厅级以上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奖励；或获校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二等奖（排名前三）以上奖励。

（四）主持市厅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十）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担任省部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主要成员（排名前十）。

（五）作为指导老师（排名前二）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创新创业大赛、学科专业竞赛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市厅级二等奖（或银奖）以上奖励。

二、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讲师专业技术资格（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星火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奖项之一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市厅级上述奖项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三）。

（二）新增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新增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新增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排名前七，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排名前五），同时新增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

（三）艺术类教师新增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本人参加专业比赛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承担过市厅级以上大型项目设计、创作；或公开举办高水平个人专业展演（画展、设计展、音乐会等）。

（四）体育类教师新增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指导学生参加体育赛事获省部级二等奖（或排名前六）以上奖励；或担任省部级以上体育赛事副裁判长以上职务。

（五）主持完成行业企业横向科研项目（课题）1 项以上，且通过鉴定验收并产生一定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其中社会科学类和艺术、体育类经费总量达 20 万元以上，自然科学类经费总量达 40 万元以上。

（六）主持开发的科技成果在企业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且给学校带来科技成果转化收入总量达 10 万元以上。

（七）作为第一完成人获 1 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或国家农作物新品种、国家动物新品种、国家级新药）授权，或 5 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授权，且进行成果转化，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

（八）作为第一完成人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新产品、新材料或解决的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通过市厅级以上的鉴定验收，并推广应用，获得经济效益 30 万元以上。

（九）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教育科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得到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设区市党委、政府、人大、政协的肯定或采纳，并推广应用。

第三条 论文、著作条件

一、取得讲师专业技术资格（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在本学科、专业领域以独著或第

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出版物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1 篇，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级主流媒体发表引领性文章 3 篇。

（二）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级主流媒体发表引领性文章 2 篇，且出版学术专著（独著，15 万字以上）或在重要出版社出版教材（主编，10 万字以上）1 部。

（三）艺术类教师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级主流媒体发表引领性文章 2 篇，且提交个人或团队（排名第一）创作艺术作品 3 件（在省部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或获得省部级以上专业比赛、展演奖励）。

（四）体育类教师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级主流媒体发表引领性文章 2 篇，且作为教练（排名第一）指导学生获国际级或国家级赛事奖项，或获省部级以上赛事前 6 名（二等奖以上）。

二、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

不具备以上论文、著作条件的，由申报者提交能体现从事学科、专业领域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论文著作、专利成果、技术报告、专业作品、教学与工作案例等相关成果材料，经学校委托 2 名以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正高级职称校外同行专家鉴定，达到专业任职要求。

玉林师范学院高等学校教师系列 讲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教育教学及相关研究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高校专职辅导员包括分管学生工作的二级学院党委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书记、专职辅导员。

第二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教学（工作）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助教专业技术资格（或无职称申报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第（一）项，同时具备第（二）至（八）项中的一项：

（一）承担 1 门以上学校统一开设的课程讲授工作，并根据教学计划组织安排课堂讨论、社会调查，指导实习和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年均教学工作量 60 学时以上，教学综合考核成绩为 B 级以上。

高校专职辅导员能够独立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教育管理工作，近三年内没有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系统讲授 1 门以上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与政策、大学生创新创业、心理健康教育、职业规划、就业规划、国防教育、安全教育等相关课程，年均教学工作量 60 学时以上，教学综合考核成绩为 B 级以上。

(二) 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励。

(三) 获校级以上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奖励。

(四) 参与校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实验实训项目建设。

(五) 指导学生参加学科专业竞赛、创新创业大赛或思想政治教育比赛，获得校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六) 艺术类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完成校级以上展演、项目设计，或指导学生在校级以上专业比赛中获二等奖以上。

(七) 体育类专业人员参加或指导学生在校级以上专业比赛中获前六名（或银奖；或二等奖以上）。

(八) 高校专职辅导员在学生管理工作中取得一定成绩，本人获得校级以上先进个人称号，或所带学生班级、党团组织获得校级以上表彰，或本人年度考核有 1 次为“优秀”。

二、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参与校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课题）1 项，且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获校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二) 参与校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

第三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以来，撰写教学案例 1 篇（不少于 2000 字）或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1 篇，并在本学科、本专业领域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二) 参与出版学术著作 1 部。

第三章 破格条件

一、教授破格条件

申报教授专业技术资格，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取得副教授专业技术资格 5 年以上；或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不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取得副教授专业技术资格 2 年以上，以上人员满足其他申报条件，且取得副教授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一）新增主持 2 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或 1 项以上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课题）；或新增主持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并主持完成 1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

（二）自然科学类新增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课题）1 项以上，单项到校可支配经费 300 万元以上；社会科学类和艺术、体育类新增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课题）1 项以上，单项到校可支配经费 150 万元以上。

（三）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排名前三）；或获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排名前三）以上、或二等奖（排名第一）；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三）、或一等奖（排名第一）。

（四）在学校认定的第一至第三级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或学校认定的第四级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或学校认定第五级期刊发表论文 5 篇以上。

（五）获国家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一等奖以上奖励；或作为指导老师（排名第一）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学科专业竞赛、创新创业大赛获 2 项一等奖以上奖励。

（六）以独立或第一完成人完成的奖项、项目、专利、论文、著作或其他取得重大技术突破、在企业产生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等“代表性成果”，经全国最新一轮学科评估结果获B级以上档次高校2名以上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鉴定，出具达到本专业领域国际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并得到国内外同行高度认可的鉴定意见。

二、副教授破格条件

破格申报副教授专业技术资格，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取得讲师专业技术资格5年以上；或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不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取得讲师专业技术资格3年以上；或取得博士学位，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特别优秀者，以上人员满足其他申报条件，且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经认定特别优秀的博士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一）新增主持1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或3项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

（二）自然科学类新增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课题）1项以上，单项到校可支配经费240万元以上；社会科学类和艺术、体育类新增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课题）1项以上，单项到校可支配经费120万元以上。

（三）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排名前五）；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二等奖（排名前三）以上；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五）、或一等奖（排名前二）。

（四）获国家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二等奖以上奖励；或作为指导老师（排名第一）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学科专业竞赛、创新创业大赛获 1 项一等奖以上奖励。

第四章 附则

本条件若干问题的特定解释：

一、本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学历（学位）资历、继续教育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的条件要求必须同时具备。

二、本条件中所规定的“学历”，是指国家承认的国民教育序列的学历。取得国（境）外的学历，须提供国家教育主管部门的认证材料。

三、“从事教育教学及相关研究工作”是指承担学校一线教学、研究工作，或在党政、教辅部门同时承担管理、教学和专业研究工作。“教学科研、党政管理工作经历”是指承担学校及学院（部）教学管理、科学研究管理、实验室管理、党政事务管理工作。

四、“学校统一开设的课程”是指由学校教务处、研究生处等根据学生培养方案所开设的课程。

五、“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及管理工作领域”是指依照辅导员工作职责确定的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党团和班级建设、学风建设、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校园危机事件应对、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理论和实践研究等 9 个领域。

六、“教学成果奖”是指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民族教育教学成果奖等奖项。

七、“省部级教学改革项目（课题）”是指国家民委高等教

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广西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广西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中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项目。

八、“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是指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优质专业、特色专业、教学团队、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试验区、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卓越人才培养计划、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一流本科课程等。

九、国家级、省部级、校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

（一）“国家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是指由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举办的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以及国家教育部主办的各类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

（二）“省部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是指省级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广西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广西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广西高校教育教学信息化大赛、全区高校教师教育课程教学技能大赛、广西高校军事理论课教学能力比赛等各类比赛。

（三）“校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是指玉林师范学院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玉林师范学院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等学校主办的比赛。

十、大学生国家级学科专业竞赛是指“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作品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

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以及由教育部主办、参与举办、授权举办的其他专业竞赛。大学生学科专业竞赛其他级别的认定以学校教务处文件为准。

十一、所带学生班级、党团组织获各级奖励是指获各级先进班集体、优良学风班、“五、四、三星级党支部”、五四红旗团委、五四红旗团支部（团总支）、活力团支部、先进团支部等荣誉称号；所带团队获大中专学生志愿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团队。

十二、科研项目（课题）

（一）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是指由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等涉及科学技术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国家主管部门，或受中共中央、国务院委托管理某些重大专项的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委下达，并有下达部门的合同（或任务书）依据和财政经费支持的科研项目（课题）。

（二）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是指由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委（科技部除外）等涉及科学技术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省部级主管部门，或受省部委委托管理某些重大专项的有关司局或厅局下达，并有下达部门的合同依据（或任务书）和财政经费支持的科

研项目（课题）。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委托重点课题、广西教育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课题、一般课题中的资助经费重点课题（A类）。

（三）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是指省级各部、委、办、厅、局，设区市的党委、政府下达的项目（课题）。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专项课题、一般课题自筹经费重点课题（B类）和自筹经费一般课题（C类）。

上述各级别科研项目（课题）均须提供立项批文、计划任务书或合同。

十三、体育类“国际级赛事”“国家级赛事”“省级赛事”

（一）“国际级赛事”是指奥林匹克运动会、亚洲运动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世界青年运动会等公认的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综合性或单项体育比赛。

（二）“国家级赛事”是指全国运动会、全国民族运动会、全国城市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以及由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举办的全国性单项体育比赛。

（三）“省级赛事”是指省级运动会、民族运动会、大学生运动会等比赛。

十四、艺术类国家级专业比赛（展演）、省级专业比赛（展演）是指由国家、省级教育、宣传、文化艺术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高水平专业比赛；或是由省级以上各专业协会、电视台等单位举办并经相关同行公认的有较高社会影响的专业比赛。

十五、艺术类专业奖项

（一）国家级艺术类专业奖项，是指党和国家机关工作部门或国家级人民团体等颁发的“五个一工程”“文华奖”“荷花奖”“梅花奖”“金钟奖”“百花奖”“华表奖”“金鸡奖”“金鹰奖”“中国戏剧奖·曹禺戏剧文学奖”“中国戏剧梅花奖”“全国美术作品展览”等全国性艺术专业比赛奖项。不含企业主办的奖项。

（二）省部级艺术类专业奖项，是指国家文化部举办的各类专业艺术比赛颁发的奖项；或自治区文化主管部门颁发的“铜鼓奖”“桂花奖”“全区戏剧展演比赛奖”“全区音乐舞蹈比赛奖”“全区美术展览比赛”“大学生艺术展演”等专业艺术比赛活动的奖项。不含企业主办的奖项。

十六、举办“高水平个人专业展演（音乐会）”须提前向学院提出个人专业展演申请，学院审批通过后，上交举办个人专业展演（含音乐作品、舞蹈作品，时长不少于 70 分钟）录像等资料及同行评价评审表。由学校委托校外 2 名以上在本专业领域有一定影响力的正高级职称校外同行专家进行鉴定，2 名以上（含 2 名）正高级同行专家评审通过则可认定为高水平个人专业展演。

“高水平个人专业展演（画展、设计展）”须提前向本学院提交举办个人作品展的申请，学院审批通过后，上交艺术作品不少于 20 件，由学校委托校外 2 名以上在本专业领域有一定影响力的正高级职称校外同行专家进行鉴定，2 名以上（含 2 名）正高级同行专家评审通过则可认定为高水平个人专业展演。

十七、著作、论文、公开出版物

（一）“著作”是指以独著、第一作者或主编公开出版（有 ISBN 书号）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专著（15 万字以上）、译著（3 万字以上）或编著、教材（10 万字以上）、个人艺术创作作品集（美术、设计作品 60 幅以上；交响乐 2 部以上；作曲 30 首以上；原创舞蹈编导作品 8 个以上）。

（二）“论文”是指在国内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有 ISSN 或 CN 刊号）上发表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论文（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用稿通知或清样不予认可。国内公开发行学术刊物可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上查询。

下列情况不列入论文范畴：在论文集（作品集）或期刊杂志的“非正刊”（增刊、特刊、专刊、副刊、专辑等）上发表的论文；虚假刊号、一号多刊、非法拆分出版等刊物上发表的论文；一稿多投、重复发表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论文；新闻报道、文艺创作类、人物书籍介绍类等文章；SCI、SSCI 及 A&HCI 等数据库收录刊物所载的书目（Bibliography）、新闻（News Item）、传记（Biography）、书评（Book Chapter）、修订（Correction）、数据库评论（Database Review）、编辑材料（Editorial Material）、硬件评论（Hardware Review）、书信（Letter）、会议摘要（Meeting Abstract）、会议文献（Proceedings Paper）、会议概要（Meeting Summary）、再版（Reprint）、软件评论（Software Review）等非学术研究型文章。

（三）“公开出版物”是指学术刊物（有 ISSN 或 CN 刊号）或书籍（有 ISBN 书号），用稿通知或清样不予认可。国内公开发行的公开出版物可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上查询。

十八、“国内外权威刊物”是指在学术刊物（有 ISSN 或 CN 刊号）被 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收录（须有资质的检索部门提供的收录证明）；SCI 论文分区按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JCR 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执行；在 CSSCI（南京大学中国人文社会科学综合评价研究院发布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CSSCI 来源刊物（CSSCI 来源期刊、来源集刊、扩展来源期刊）、《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北京大学图书馆编写，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刊物。

《新华文摘》全文转载以及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学术性论文视同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的论文。

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单篇获党中央、国务院信息刊物采用的视为国家权威期刊报刊 1 篇，其中获党中央、国务院领导批示的视为国家权威期刊报刊 2 篇；获党中央、国务院信息刊物综合采用的视为国家权威期刊报刊 0.5 篇，其中获党中央、国务院领导批示的视为国家权威期刊报刊 1 篇。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单篇获自治区党委、政府信息刊物采用的视为核心期刊 1 篇，其中获自治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批示的视为核心期刊 2 篇，获自治区党委、政府其他领导批示的视为核心期刊 1.5 篇；获自治区党委、政府信息刊物综合采用的视为公开发表

论文 1 篇，其中获自治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批示的视为核心期刊 1 篇，获自治区党委、政府其他领导批示的视为核心期刊 0.5 篇。同一篇决策咨询类信息被不同类别信息刊物采用，以及信息采用后获得领导同志批示的，按最高标准计，不累计。以上规定的决策咨询类信息不含部门信息刊物或专项工作信息。

十九、“国家级主流媒体发表引领性文章”是指发表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解放军报》《中国日报》《中国社会科学报》《法制日报》《中国教育报》《求是》等刊物发表 2000 字以上的引领性文章或学科领域理论文章。

二十、“重要出版社”是指人民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商务印书馆、科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上海科技出版社、中华书局、新华出版社、三联出版社（北京）、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人民美术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等。

二十一、“优秀网络文化成果”是指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导向，运用正确思想文化对各种社会舆论和价值观念进行引导，用优秀文化引导人、陶冶人、激励人，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包括在报刊、电视、互联网上刊发或播报的，具有广泛网络传播的优秀原创新闻评论、时政、高教、社会热点等解读文章与长篇通讯文章，影音、动漫等作品。原创文章字数应不少于 1000 字。作者必须为署名作者或署笔名、网名的实名认证人。

（一）各类媒体范围如下：

1. 中央级报刊、电视新闻媒体包括：《人民日报》、《光明日

报》、《求是》杂志、中央电视台、《新华每日电讯》、《中国日报》、《参考消息》、《半月谈》、《环球时报》及其网站和“两微一端”。

2. 其它主流媒体包括：《广西日报》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报、电视台，《中国教育报》、《中国青年报》、《中国科学报》、《新京报》、中国教育电视台等影响力广泛的报刊、电视、网站及其“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官方移动客户端”（以下简称“两微一端”）。

（二）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的申报标准如下：

1. 一类：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和《求是》杂志刊发，并形成重大网络传播的作品。

2. 二类：在中央级报刊、电视新闻媒体刊发或播报，并形成较大网络传播的作品；在中央级媒体的网站及其“两微一端”，其他主流媒体及其网站、“两微一端”上刊发、转载，并产生重大影响、形成重大网络传播的作品；获省部级网络文化评选奖励的作品。

3. 三类：在中央级报刊、电视新闻媒体刊发或播报，并形成网络传播的作品；在中央级媒体的网站及其“两微一端”，其他主流媒体及其网站、“两微一端”上刊发、转载并产生较大影响、形成较大网络传播的作品；获教育部相关司局和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教育厅等厅局级网络文化评选奖励的作品。

（三）重大、较大网络传播认定如下：

1. 重大网络传播是指作品被不少于 20 家主流媒体及其网站、“两微一端”刊发、转载。

2. 较大网络传播是指作品被不少于 10 家主流媒体及其网站、“两微一端”刊发、转载；微信公众号刊发的作品，阅读量不少于 10 万。

（四）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认定。本解释附录中提及媒体以外的其他报刊、电视、网站、“两微一端”及海外重要媒体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二十二、学校认定的一级刊物是指《Science》、《Nature》；二级刊物是指《中国社会科学》（含各辑中、英文版）；三级刊物是指《中国科学》（含各辑中、英文版）；四级刊物是指 SCI（科学引文索引）分区表中列为大类 1 区 SCI 收录期刊、《新华文摘》；五级期刊是指 SCI 分区表中列为大类 2 区 SCI 收录期刊，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收录期刊，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收录期刊，国家级（中央级）主流报纸，学校认定的重要 A 级核心期刊。

二十三、担任扶贫驻村“第一书记”、扶贫工作队员等重大任务或休产假、因公致伤休假一年之内或因病休假半年之内的，执行任务（休假）时间计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

二十四、青年教师指截止申报当年 12 月 31 日，未满 45 周岁的教师；对“青年教师须有 1 年以上担任专兼职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境外青年教师有担任本科生导师（累计指导三名学生以上）经历并考核合格”设置一年过渡期，从 2021 年开始执行。

二十五、同一项目（课题）、获奖项目等业绩不能同时套用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条件、教学（工作）业绩条件、科研业绩条件、论文著作条件以及破格条件。

二十六、本条件中，凡冠有“以上”者，含本级；凡冠有“以下”者，不含本级。凡冠有“市厅级”者，不含校级。条件中没有明确的专业比赛或项目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判定。

二十七、本条件中相关佐证材料要求

（一）讲授学校统一开设的课程、专职学生辅导员讲授思想政治教育课、授课时数认证，均须提交学校教务处认定的本校教学计划内的教师课表、教学综合考核表、教学质量评价结果。

（二）担任过研究生导师，须提供学校聘用证明；讲授研究生必修课程，须提供研究生管理部门认定的教师课表；指导过青年教师、青年辅导员、进修教师学习，须提供学校证明材料及考核材料。

（三）科研项目（课题）主持完成，须提供结题（验收）证书或通过鉴定证明。科研项目（课题）取得阶段性成果，须提供相关成果材料。

（四）各种奖励认证，须提供授奖部门颁发的个人获奖证书、表彰文件，非政府部门授予的奖项还须提供评比通知。

二十八、涉嫌违纪违法，被司法、纪检部门立案调查期间申报并获得评审通过的人员暂不给予下文确认，待有关部门作出定论后，如无违纪违法行行为，则下文确认；如有违纪违法行行为，受

警告、记过、降级、撤职等处分或追究刑事责任，则取消评审结果。

二十九、本条件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